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耿傳龍先生(「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耿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耿傳龍先生，40歲，分別於2022年及2007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財務管理本科學歷及海口經濟學院國際經濟與法律專業證書。耿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耿先生現擔任晉江五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的總經理。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耿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耿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耿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b)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在其被任命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耿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就GEM上市規則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之規定單獨獲得法律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耿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耿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耿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上述任命後，提名委員會新增一名不同性別成員，並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菁鈺女士、蔣采穎女士和耿傳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蔣采穎女士及耿傳龍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